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（2023）鄂06破9号

本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鄂06破申14号民事裁定，依法受理襄阳鑫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采取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>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，指定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担任襄阳鑫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刻制并负责保管、使用“襄阳鑫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印章；

（三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五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；

（六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

人的营业；

（七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八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九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十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